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19〕40号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场政府采购项目 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场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9〕5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16〕1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7〕74号）政府采购项目“应进必进”的精神，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完善提升，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现就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交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重要性

去年以来，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精神，逐步将郑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接受监督，规范运作，取得初步成效。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改革的不断深化，非集中采购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迫在眉睫。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有利于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有利于规范政府采购实施行为，有利于促进政府采购阳光交易，有利于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认真落实“应进必进”的工作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均应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

（一）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对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之外、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但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郑州市 2018-2019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郑财购〔2018〕2号）规定，区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做好对应的项目委托代理工作，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应进必进”。

三、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平台交易的衔接工作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社会代理机构要做好与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的对接工作，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市财政局备案后，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规程，办理进入平台交易登记及相关工作。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后，要主动协助采购人做好进入平台交易的相关工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一律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平台工作规程办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联系电话：

交易三处：0371-67188329 0371-67188098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和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7180158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